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管函〔2022〕8号

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细化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处置范围、方式、程序，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39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资产处置实施行为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审批权限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批：

1. 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含股权）；
4. 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5.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学校审批，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章 处置方式

第五条 调拨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按照相关规定，由资产管理处牵头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捐赠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利用单位资金、资产（含报废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股权等）对外捐赠的，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办理。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七条 有偿转让或置换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由学校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是处置资产作价的依据。意向转让价格（包括拍卖保留价）低于评估价格的90%或者上一次批准处置价格的90%，须报请审批部门重新审批，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降低资产处置价格。

第八条 报废

1. 学校资产报废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学校所有资产报废处置均需严格申报、审核、审批、收储、鉴定、拍卖、清运、核销等流程，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处置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处置学校资产。

2. 资产报废处置年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之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附后）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3. 工程类及修缮、改造、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拆除、更换资产，未在国有资产账目中单独体现的，仍应纳入学校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及时办理《山东理工大学修缮、改造、维保等拆除、更换残值资产处置申请表》，并纳入合同用印管理部门审核工程类用印申请的必选条件。有残值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收储、报废处置；无残值的，经归口管理部门鉴定、资

产管理处审批同意，由各使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纳入项目或工程垃圾清运预算自行处置。

第九条 报损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可按程序报损。

2. 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固定资产，要依据学校固定资产损坏及丢失赔偿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后，再按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3. 经批准报损处置的国有资产，严格履行相关资产销账手续。

第十条 科技成果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和《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涉密资产

涉密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三章 报废处置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报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的资产；

（四）学校需要报废的其他资产。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

使用单位对拟申请报废的资产要进行充分论证，经党政联席会议或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废申请，由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资产鉴定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报废的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并提出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资产收储

资产管理处会同各申请单位，将建议报废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收储，并登记造册。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经资产管理处同意，可以不收储：

1. 经归口管理部门鉴定，确实不便于集中收储的资产，暂时由使用单位保管，待中标单位清运时进行交接；
2. 其他经归口管理部门及资产管理处鉴定，无残值的各类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审查

资产管理处对通过鉴定的待报废资产进行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超出学校审批权限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实施报废

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对已批准报废的资

产进行公开拍卖或招标。

第十七条 账务处理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结束后，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及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收入上缴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由计划财务处全额上缴省级财政。

第二十条 保管责任

经批准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使用单位或收储管理部门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固定资产集中报废处置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业务及管理用房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